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新簡字第627號

原　　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正煌

訴訟代理人　吳信忠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賴嘉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零叁仟壹佰壹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製作之簡化判決書。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第1項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1,8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訴狀送達後，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本院審理時當庭變更其請求金額為103,112元（見本院卷第3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之前開法律，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聲明及陳述均引用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之記載。

二、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㈡經查，原告主張被告為坐落臺南市○○區○○段000○號建物即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街00巷00號房屋（下稱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本應注意維護房屋設備安全，及注意用電安全，定期檢修電器及電源線路，詎被告竟疏未注意上情，致系爭建物1樓於114年5月8日凌晨0時26分許，因電氣因素引發火災，火勢延燒損及訴外人許正一所有，由原告承保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之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街00巷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及屋內財物，嗣原告已給付許正一保險金131,845元（含建築物120,445元、建築物內動產2,400元、生活不便補助金9,000元）等情，業經原告提出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證明、114年7月15日南市消調字第11140034971號書函暨火災調查資料、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單正本、火險賠款理算書、南山公證有限公司（下稱南山公證公司）公證結案報告影本各1份、系爭建物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1份為證（見調字卷第17頁至第69頁、第171頁至第17

5頁），並有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15年8月5日南市消調字第1150023609號函檢送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影本1份附卷可稽（見調字卷第87頁至第163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再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本院核閱原告所提上開證物均與原告所述相符，自堪信其主張為真實。被告以前開過失行為，不法侵害許正一對系爭房屋及屋內財物之所有權，對許正一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許正一保險金，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規定，代位許正一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應屬有據。

㈢復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債權人所得請求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修理時以新品換舊品時，應予折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6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許正一保險金131,845元，其中除生活不便補助金9,000元並無折舊之問題，系爭房屋及屋內財物均有一定耐用年數，債權人請求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自應計算折舊。而原告主張保險給付項目「建築物」及「建築物內動產」之「重置價額」分別為120,445元、8,000元，經南山公證公司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計算折舊後之「實際價額」則為91,712元、2,400元，業經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理算總表1紙、理算明細表3紙為證（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29頁），應堪憑採。據此，被保險人所受之實際損害，應計為103,112元【計算式：建築物91,712元＋建築物內動產2,400元＋生活不便救助金9,000元＝103,112元】。原告於給付被保險人保險金後，得代位請求之賠償數額，亦僅以上開損害

額為限。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代位許正一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3,1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9月7日（於115年8月27日寄存於被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於115年9月6日午後12時生效，見調字卷第209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43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吳佩芬